

中國文化大學 文 學院 史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	電腦資訊	4	2	2		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4									不含歷史
	社會科學領域	4	4	4	2	2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不含電腦資訊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0	0	0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26 學分									
院必	(F023)先秦典籍導讀	4			2	2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J187)中國通史一	4	2	2							
	(J189)世界通史一	4	2	2							
	(1206)史學導論	4	2	2							
	(J188)中國通史二	4			2	2					
	(J190)世界通史二	4			2	2					
	(J176)臺灣通史	4			2	2					
	(1213)史學方法	4			2	2					
	(1209)中國史學史	4					2	2			
	(1234)西洋史學史	4					2	2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40 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66	17	17	12	12	4	4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：											

<p>專業選修學群 (每一學群至少應滿最低學分數)</p>	<p>1. 中國史學群(至少修滿 12 學分) 中國上古史、中國上古史料、秦漢史、秦漢考古發現與文明、魏晉南北朝史、魏晉南北朝社會文化史、隋唐五代史、宋史、宋代政治史、遼金元史、中國近古社會文化史(一)、中國近古社會文化史(二)、明史、明代社會生活史、明代休閒生活史、清史、中國現代史、中國近代史、中國民族史、藏族史、中國政治史、中國政治制度史、中國政治制度史：中樞系統篇、中國政治制度史：佐治系統篇、中國手工業文明史、中國歷史人物、中國人物類型學、中國人物誌、中國現代化問題、中國現代庶民生活史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史、中國近代外交史、醫學與科學史導論</p> <p>2. 臺灣史學群(至少修滿 4 學分) 臺灣近代史、日治時期臺灣史、臺灣現代史、戰後臺灣史、臺灣社會史、臺灣經濟史、臺灣開發史、臺灣與中國關係史、臺灣歷史人物、臺灣史典籍名著導讀</p> <p>3. 世界史學群(至少修滿 6 學分) 西洋上古史、西洋中古史、西洋近代史、14-16 世紀歐洲史、近代西方的歷史理念、二十世紀中美關係史、美國史、英國史、東南亞史、日本史、東南亞華人史、東南亞社會文化史</p> <p>4. 藝術文創與應用學群(至少修滿 8 學分): 中國美術考古、中國近代美術史、中國書法史、金石學概論、古書畫鑑定、臺灣美術史、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、史料數位化與史學研究、圖書館學概論與實務、博物館學、文獻典藏與數位文創—臺灣篇、文獻典藏與數位文創—國外篇、故宮文物導覽、臺灣古蹟巡禮、韓國文化財導論、世界文化遺產、圖像中的藝術與文化、臺灣建築工藝美術史、臺灣書畫史</p>
<p>服務學習</p>	<p>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</p>
<p>英文檢定</p>	<p>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8.pdf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17/GE103.pdf</p>
<p>人文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</p>	<p>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人文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。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</p>

全人學習護照	<p>共五項學習簽證活動，分別是(一)德育簽證、(二)智育簽證、(三)體育簽證、(四)群育簽證、(五)美育簽證 每一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，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。 各簽證活動內容請詳看 http://pass.pccu.edu.tw/files/15-1191-25734_c85-1.php</p>
--------	---

本案業經：

1. (105.04.13)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2. (105.04.14)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議通過
3. (105.04.27)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4. (105.04.27)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5. (105.05.18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系(所)主任：

(簽章)

院長：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